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RECEIVED

20 APR 2015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District Council Registry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英文)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66th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林啟暉 *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余慧恩 * 先生／女士
	(英文)	Mr. LAM Kai-fai, MH		(英文)	Ms. YU Wai-yan, Ida
職位：	活動召集人		職位：	聯絡主任 (黃竹坑/海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13 0475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龍獅匯粹賀國慶	2014年9月28日	\$500,000	
2.	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	2014年9月27日	\$200,000	
3.	南區綵艇巡遊賀國慶	2013年9月28日	\$173,00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3.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1) 南區民政事務處	1. 協助籌備及執行工作細節 2. 聯絡區內團體參與 3.
協辦機構 *註 1)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2)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3)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4)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5) 南區防火委員會 6) 南區文藝協進會 7)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8)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9)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0)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1)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13) 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14)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15)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16) 香港漁民互助社	1. 協助宣傳活動 2. 3. 4.

*註：已發信予上述十六個團體，邀請他們成為「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的協辦團體，正待回覆。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
- (B) 性質：慶祝國慶
- (C) 目的：慶祝國慶 與民同樂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5 年 9 月 12 日晚上 6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推行期：
-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4 月至 9 月
- (F) 申請資助額：4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數碼港商場全天候廣場
- (H) 內容：綜藝晚會，管弦樂、合唱團、地區團體及學校表演
- (I)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 000 工作人員：受薪：20 義工：0
 表演者／講者：約 350 嘉賓：20 其他：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1) 張貼海報 2) 懸掛橫額 3) 懸掛燈柱直旗
 (可另紙書寫) 4) 公關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增加區內慶祝國慶的節日氣氛
 (2)加強與區內居民的聯繫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5 年 4 月 13 日
聯絡製作單位	2015 年 5 月下旬
發出請柬/海報	2015 年 8 月中旬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

門票公開派發, 憑票免費入場, 先到先得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 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 _____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活動項目管理 (包括整體活動製作計劃、流程、設計及時間表等;安排所需人員;聯絡相關表演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包括交通運輸、人群管理及急救等)	1	50,000	50,000	50,000	
2	背幕及舞台製作	1	50,000	50,000	5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3	場地佈置，包括嘉賓接待處、酒 會接待處、表演者更衣帳篷及場 內其他佈置	1	20,000	20,000	20,000	
4	租用音響及燈光設備	1	8,000	8,000	8,000	
5	司儀	1	3,000	3,000	3,000	
6	製作典禮儀式	1	3,500	3,500	3,500	
7	活動攝影及錄影人員連光碟製 作	2	2,000	4,000	4,000	
8	參加者往來香港仔數碼港 穿梭巴士 (5 小時)	2 架	4,275 (每小時 約有 8 架 次往來 香港仔 數碼港)	8,550	8,550	
9	申請音樂播放牌照、公眾娛樂牌 照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費用	1	6,000	6,000	6,000	
10	設計及印製橫額(包掛拆)	20	400	8,000	8,000	
11	設計請柬及信封(彩色)	220	10	2,200	2,200	
12	設計及印製海報(A3 彩色)	520	8	4,160	4,160	
13	設計及印製入場卷	2000	2	4,000	4,000	
14	請柬郵費	220	1.7	374	374	
15	海報郵費	520	3.3	1,716	1,716	
16	參加者紀念品	2,000	20	40,000	40,000	
17	公關宣傳費用	1	30,000	30,000	30,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8	飲品和小食	200 人	50	10,000	10,000	
19	設計及印製參加團體/協助 機構紀念品	50	30	1,500	1,500	
20	管弦樂團表演津貼	2	10,000	20,000	20,000	
21	合唱團表演津貼	2	7,000	14,000	14,000	
22	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	2	13,000	26,000	26,000	
23	學校表演津貼	4	5,000	20,000	20,000	
24	雜項	1	5,000	5,000	5,000	
25	雙面燈柱直旗設計及製作 連掛拆	250 對	240	60,000	60,000	

核數師審計費用（如適用）

26	執業會計師報告（申請以此報告 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單據） 註：區議會不資助獲批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的核數師審 計費用，團體須以內部資源或其 他收入支付。				（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 2%。）	（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 2%。）
----	--	--	--	--	--------------------------------	-----------------------------------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27						
	原因：					
	總額：					
				(B) 400,000	(C) 4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00,0000 = (B)\$ 400,000 - (A)\$ 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

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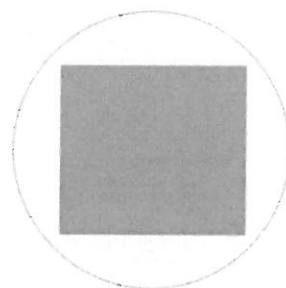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林啟暉先生 MH

職位：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召集人

日期：

20 APR 201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

(活動名稱)

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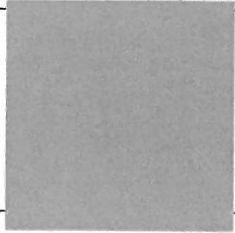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劉美玲 女士

負責人職位： 分區主管 (東)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 APR 2015

機 構 印 章：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本人 林啟暉先生, MH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召集人) 現就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 舉行的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申報以下利益：

- (a) 本人與 1) 南區管弦樂團 2) 香港青年愛樂樂團 3) 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合唱團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或將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請說明詳情及不能避免此利益衝突的原因，例如必須選用其物品或服務的原因，及相關物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是否更為便宜[須提供相關報價證明]等。)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邀請南區著名的管弦樂團及合唱團，包括南區管弦樂團、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及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合唱團於活動上表演。預計將提供表演津貼港幣 10,000 元予每隊管弦樂團及港幣 7,000 元予每隊合唱團。¹

- (b)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² (請提供詳情及不能避免的原因)

簽 署：

姓 名：林啟暉先生 MH

日 期：20 APR 2015

電話號碼：

1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2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本人 林玉珍女士, MH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副召集人) 現就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申報以下利益：

- (a) 本人與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或將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請說明詳情及不能避免此利益衝突的原因，例如必須選用其物品或服務的原因，及相關物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是否更為便宜[須提供相關報價證明]等。)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邀請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於活動上提供文藝表演，預計將提供表演津貼港幣 13,000 元予上述團體。¹

- (b)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² (請提供詳情及不能避免的原因)

簽 署：

姓 名：林玉珍女士 MH

日 期：20 APR 2015

電話號碼：

¹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²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